

我的身體,我的認同

從小就開始有那種“說不出來”的感覺和慾望。記得國小的暑假,學校每週六日出借為徵兵體檢場所,也就是非常多年輕的男體會聚集且裸露;我就會竊喜的去偷看,也毫不質疑為何因此興奮異常!

國中開始會逛書店,享受那裏的冷氣和空間,毫無目標的看書;那天不知為何,翻起三島由紀夫的<禁色>,在作者簡介處讀到「作者是同性戀身分...」,就這八個字,讓我很緊張的闔上書,怕其他人注意到自己;當時僅懷疑自己是同性戀者,但卻已非常害怕被辨識的恐懼。那時對「台灣社會的同性戀」並無任何了解,單純以為自己是全台灣唯一的同性戀者,和三島一樣會抑鬱自殺。記得我初次暗戀就是那時候,對象是位喜歡打籃球的同班同學,並無告白。幸好國中時期課業壓力大,並無太多狂想與實作的機會!

高中時忙於每週七次的補習,生活並無太多喘息的機會:一樣曾暗戀一位同學,計劃在聯考前幾天在校園中告白,但對方在試探中顯示不了解與厭惡同性戀,所以/幸好沒告白成功。大概這種化悲憤為力量的氣魄,讓我持續到聯考結束!

我的同性戀身分在家中是公開,當時爸媽完全不知同性戀為何物,頂多感覺「那是公園裡見不得人的怪物」,與我兒子無關! 記得出櫃是因為高二時一篇題目自訂的作文,我寫了篇「天阿,我是同性戀」的抒情文,第一句說:「做為一個同性戀,我仰不愧於天,俯不作於地。」內文大概說自己擔心會因此被逐出門等等;國文老師並無反應,倒是仔細的母親在閱讀我的作文簿時發現這篇文詞較暢達的作品,感到特別。她問我這是真的嗎?我竟坦然承認自己是同性戀,雖然當時完全不認識任何活著的同性戀、或社會的嘲諷;結果是母親垂淚掩面離開。家中在我高中階段,從無再提此事!僅在聯考後準備負笈台北的前一晚,父親語重心長的在我床邊說:「你那同性戀的事,只要你去台北不要接觸同性戀,這就會『好起來了』,因為你才剛開始這種感覺一年多…」殊不知,「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」是我首先企圖參與的社團。

回過頭看以上的經歷,因為相關參與者(父母與我)都缺乏更多資料供給討論,所以沒有太多爭論,但有許多非語言的情緒和表達,如排斥和汙名化「同志概念」。而且當時台灣社會狀況,對於同性戀的新聞都以窺探的眼光加以批評與譏笑,容易導致整體社會的認知偏差,且對特定族群特別歧視。大眾的擔心,多半開始於資訊不足與偏差,加上對性別氣質、性傾向等的狹隘刻板印象,形塑整體汙名化與他者化的氣氛。

接下來在高一(西元1997)下開始,有機會接觸並加入「同志諮詢熱線籌備會」,開始實際接觸眾多同志個人、相關社會議題,真實的增廣與實際化我那些虛構幻想的同志角色!在那個環境,我感受到社會運動前輩的殷殷誘導、夥伴們的彼此鼓勵、還接觸許多迷失在主流社會壓迫中的人。我持續的參與「台灣社團法人同志

諮詢熱線協會」(以下簡稱熱線),除了知識上的補充,更認識了社會中形形色色的人與事,將性傾向從個人的事情拓展到眾人的事。怎麼會有人選擇看不見呢? 這樣減少了鼓起勇氣面對自己的挑戰,且會加重必須付出的代價! 而持續埋頭坐視社會中持續發生的性侵害、侵權、同志原生家庭家破人亡並不會因此減少! 相對的,能面對與承認相關現實,並加以了解與付出個人願意承擔的責任,這是目前個人對同志相關的社會運動的了解與自處:持續參與並且逐步感受社會的改變,並且感到欣慰!

談到多發性硬化症(Multiple Sclerosis, MS),原本僅是課本中一個自體免疫的罕見疾病,我當時僅把她視為一個非常難理解卻很重要的疾病/考試重點而以;沒想到,自己竟然是這病MS的實際患者/攜帶者!

初次感覺發病時,應該是大四;感覺雙腿從腳底開始麻,麻到膝蓋! 麻的感覺約持續了三週,當時也找過神經科門診也檢查。檢查都是週邊神經,所以一切檢查正常;對於我的症狀,醫師僅以「壓力太大,多休息」做為結論! 當時開了肌肉鬆弛劑和抗焦慮藥,我還記得! 三週中我因為這種感覺,每天洗澡兩次加上運動一小時,算是盡量健康的生活了。後來症狀消失,醫師沒約後續追蹤,我也不了了之;對一個醫學生而言,並不是合理的處遇,怎麼可以對自己的狀況不求甚解呢? 是當代醫療現場嗎,病人不解加上醫師未必了解?

當時還以為這病僅侵犯白質/髓鞘細胞,都是能再生部分,所以嚴重度有限;沒想到,單純白質部分的侵犯,即使能再生,功能也很難復原阿。加上MS會不定時用各種症狀表現,每次都會在腦部神經細胞留下無法抹滅的痕跡!所以我開始情緒不穩定、發音不清楚且講話速度變慢、記憶力變差(需花更多時間記憶和反應)、手腳協調度差(時常瀕臨跌倒...)、手精細動作失能(難以持筆寫字...)等等,雖說這些都是MS造成,可是功能難以復原!這些都是之前沒體驗過,且現在被隨時經歷著,而且新症狀會不定時發作,產生無法預期的結果... 很諷刺的是,根據統計,MS患者的生命期望值比社會平均值僅少3~5年,所以是個平均二十多歲發作,嚴重度逐漸累積,放到約65歲才結束! 所以我常自我解嘲說,這是個富貴病,因為日常生活身體不宜勞累、情緒不宜低落、藥物治療未必有效、適當身心活動很重要(可是活動程度自行決定);就是「開心就好不用煩憂」的少爺命!

從畢業後第二年診斷開始,身體功能逐漸不定時不定速下降,但家人的應對與期待卻是很早開始劇烈修訂。我不被期待賺錢負擔個人花費,被禁止提超過十公斤物品,僅適合從事不用體力與腦力的活動...所以,當兼差諮商員、就讀性別所、談戀愛等,都是被質疑的選擇。原因都是:「你生病了,健康第一,不用想工作」、「你生病了,應該不會有人願意跟你在一起...」、「你生病了,所以一輩子需要被照顧,要靠媽媽和妹妹(時父親重病中)」非常多限制同時開動,有些身體功能限制是實際的,也有些是家人在關心中築起規定!

強烈被質疑和否定,而自己又怎麼想呢?我認為身體的狀況沒想像中或如此極端嚴重,喜歡熬夜與逞強從事超出體力精神的行為,來挑戰自己的殘而不廢之企圖!?其實這行為無異自討苦吃,因為體力使用過度後呈現片刻高潮和難以挽回的後果!在累積數次發病經驗後,我才逐漸學乖停止自我挑戰,因為短暫的自我滿足,扎扎实實的留下終身紀錄!而且我非常不願意提前造成家人的負擔,因為這是可以盡量延遲的後遺症,何必提早達到臥病在床的程度呢?何苦一併拖家人落水呢?

所以目前我的工作深受自己體能影響的;而每週一天的輔導諮商時間,似乎是目前的上限,因為試過每週兩天打工會換來住院!而我很感激這個學校輔導中心打工的機會,讓我有比較實際的社會參與/工作感!在那兒我還能參與和觀察學生/同事們的互動,很多有趣的互動都跟注意到MS有關。而且我的性別氣質還可被歸因為MS引起,真令人啼笑皆非。

還有,伴侶交往也受MS影響,如伴侶選擇或性愛關係!在確定診斷患有MS後有過三位男朋友,隨著本身體能和年齡轉變,我越來越強調「長久穩定交往、到死...」。這樣的期待/要求,並不是台灣年輕男同志時常可見的想像。前兩位男友,都阻止我虛空的期待/要求,很誠懇的回應無法對將來承諾!僅有現任,願意非常主動的提出願意終生照顧與陪伴!是的,這依然屬於虛空的許諾,但的確很甜蜜與踏實。或許我是依照「異性戀伴侶的想像」來安慰自己吧!反正異性戀婚禮不也常有這種集體催眠嗎?呵呵。

性愛關係也隨著自己體能有所影響,從先前只使用陰莖與腰力的插入來展現陽剛,轉為愛撫與親吻等更豐富的體驗和嘗試,其實真是意外的驚喜與收穫,因為讓彼此更加滿足與親密!「有失有得」嗎?我會說:將來變數還很多,能行動的時間未知,趁早拓寬各種可能性與技巧是重要且快樂的!

讓我把自己的同志身分與MS列出比較一下,檢視其中包含的性別相關議題。開始前我想先問問自己,怎麼把兩個主題分開描述,似乎是不同人物的經歷啊?是沒想過同性戀得MS嗎?是的,似乎兩件淒慘的事情重疊在一個人身上是難以承擔的...但是兩件事情本身都不一定是淒涼的;同志身分被想像成充滿創造力、MS是富貴病。同時擁有兩個不同的特質其實可以是快樂且獨特的!。

同志身分與MS,都暗示著老年孤獨需要照顧,且是母親和妹妹照顧。為何我的伴侶是不被看見或期待的呢?我媽認為「同志難有穩定長久的關係,加上你的MS,所以這輩子逃不開她的掌握...」而這種想法明顯把她自己困在難以自拔的囹圄。兩件事,為什麼媽媽認為她才會照顧我呢?又為何男同志的伴侶關係無法持久呢?從心理學的想法,認為此時母親單純而直覺得想要減低不確定性,增加安全感,藉此將我綁住;所以企圖使用自己的犧牲來阻擋事情的多元發展。性別社會學觀點

中,認為文化暗示「女性才是照顧者角色」,並且是條阻力較小的路,所以家中男女都被期待由此發展;而我曾想逃離台灣離開她,也是企圖逃離這堅固且縝密的牢籠的選項之一。現在我替自己先決定的發展方向是讀性別研究所,並且盡力照顧自己身體健康,這也是對自己負責與找尋不同的路!

拉開距離來看: MS之前,我是被期待努力工作賺錢養家的; MS之後我被定位成“完全沒功能”的人所以需要被照顧。那在我接受自己身體功能殘缺,是否接受社會設定的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呢? 若無法將自己填入這既定的框架,我又期待自己能怎樣? 直覺想需要證明些什麼才對,雖知道第一步是證明給自己看,讓自己發揮能力;關於其他人的凝視或關注,只要放一點點期待就好。

關於個人工作期待與選擇的性別相關度呢? 是的,從來一直都是性別相關的。遠在MS發作前,我就企圖把所學奉獻給同志社群(這是大二狂想),而畢業後選擇精神科,就期待自己能從精神科為同志發聲。有趣的是,即使現在因MS退出臨床服務,我依舊緊靠著同志議題,在高雄發展著同志、同志家庭等議題;甚至參與熱線南部工作小組的培育和茁壯! 所以說MS是促使我更專心投入同志相關議題嗎? 比較MS前後,個人參與方式當然因體力而有所不同,且容許更多思考和彈性: 這種空間起源於自己的身體狀況,也無意間呼應著社會運動的彈性吧,我比較不莽撞了。

突然想到我爸爸,他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人;影響我對工作、感情關係、待人處事的態度許多。他樂於工作,也不抱怨工作的勞累,對工作責任非常重視;相對的,家庭參與往往因此受侷限,如曾經外派印尼兩年...現在提起他,我是感激的;因為罕見他在家中發怒,工作表現屢受肯定,與家人相處溫和...就是非常感謝因為他,我們有個完整且包容的家。還有自己面對生命挑戰(MS)的那種坦然,多少也與他堅毅脾氣相關吧! 但是,他也容易在生活中被隱形,就是非常性別化的缺席! 這兒我還感謝自己因病,所以會較明顯的出現在家庭裡,否則大概我會是另一個主動缺席/逃避的角色吧!

我開始思考自己的身體、情慾、肢體障礙, 要怎樣認同? 是「我的身體,我的認同」還是「我的身體,社會的認同」?